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陵政办发〔2021〕10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（精细化工） 集聚区自然灾害预警防御联动机制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自然灾害防御工作，避免和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保障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、人员财产安全，按照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“以人为本，减少危害；居安思危，预防为主；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；快速反应，协同应对”的总体原则，全面整

合我县应急救援力量，制定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自然灾害预警防御联动机制。

一、联动单位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、陵川移动分公司、陵川联通分公司、陵川电信分公司。

二、联动机制启动

当县气象局监测到我县范围内出现或即将出现较大级别以上大风、雷电、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等气象灾害，需联动单位开展应急响应时，要立即向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汇报，经同意后，通知县政府和各有关联动单位开展自然灾害应对措施。

各联动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参照本联动应对措施开展工作。

三、联动应对措施

县气象局要加强监测预报，及时发布大风、雷电、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，了解自然灾害影响，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。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协助气象局及时将大风、雷电、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灾害等信息，通过文件、短信、电话等多种渠道向园区发布，提醒园区职工减少户外活动，做好防护、防雷、避险

措施。

县公安局要做好交通引导或管制，对水毁、积水路段制定绕行路线，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持道路交通秩序，组织应急交通保障，确保应急车辆安全快速通行。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做好园区市政设施检查工作和园区内涝、积水排除工作。

县水务局要做好用水安排工作，协调水源，保证园区生活、生产用水。

县应急管理局要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园区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指导施工工地加固脚手架、围挡等临时设施，必要时暂停生产、施工。

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地质、地貌、降雨等条件，以及泥石流发育程度和规模进行危险区域划分，划分出高度危险、中等危险和一般危险区，对一些泥石流严重威胁的项目等提前做好应急部署。

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，及时排查故障，消除危险。要做好雨季电力调配工作，落实相关措施，保证重要电力用户用电。加强电力设备巡查、养护，及时排查故障。要做好供电设施防雷工作，及时做好电力故障抢修工作。

通信部门要加强通信设施防雷、检查和维护，及时修复损坏

的通信设施，保证通信线路畅通。

县发改局要做好受灾群众中需救助群体生活物质的调配、供应工作。

县民政局要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救助工作。

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好雷电引发火灾的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气象局负责牵头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防御联动工作，建立预警联动有效传递的途径和媒介，确保联动单位第一时间获悉准确信息。

（二）各相关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联动工作，并于 4 月 6 日前将联动人员名单和联动电话（含个人手机和单位固定电话、传真）报气象局（联系人：丁启恒；联系电话：6202960）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和制定本单位自然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、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。

（四）各相关单位要设立本单位应急联动值班室，并配置电脑、电话、传真等必要设备。开展联动工作期间，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

（五）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预防工作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发现隐患要尽快整改，要将整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。

（六）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应急知识普及教育，提高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新闻单位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
